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## 特優導師獎勵要點

102.10.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導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之資格需符合本校「特優導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特優導師候選人由各學系於每年5月中旬前送本學院進行初審，本院於每年6月中旬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本院特優導師候選人，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複評。
- 四、本院為鼓勵未獲校級特優導師之教師，於該學年校級特優導師核定後給予獎勵：
  - (一) 獲選為校級特優導師之教師，頒發表揚狀。
  - (二) 其他院級特優導師候選人，頒發表揚狀及獎金三千元。
- 五、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三年內若提出第二次申請，則不得再次領取本獎金。
- 六、本要點頒發之獎金擬由本院「管理費」項下支付。
- 七、本要點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